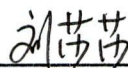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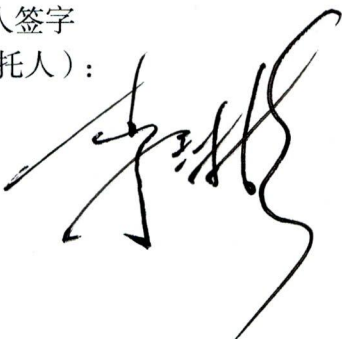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2023107

矿山名称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9〕114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总资源储量	14167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8817.3万元+10万元=8827.3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捌仟捌佰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关于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38号）及《省能源局关于请予办理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与晴隆县联发煤矿剩余资源抵扣的函》，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属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其配对关闭煤矿为晴隆县联发煤矿。现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申请将配对关闭煤矿已缴价款剩余资源储量抵扣后进行价款计算。

二、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于2007年办理民用煤整合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评审备案的毕地国资复〔2007〕27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175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采矿权价款940万元（0.8元/吨×1175万吨=940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74179），价款等均已缴清。

三、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2020年办理兼并重组批复拟建规模采矿许可证时再次申请计算矿业权价款，根据《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9〕114号），截止2019年3月10日，贵州省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416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4136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7256万吨，保有资源储量7225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潜在资源储量15.55亿立方米，矿区内共生的坡缕石矿石资源量30.4万吨，兼并重组后煤炭总资源储量新增12992万吨

（14167万吨-1175万吨=12992万吨）。根据《关于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257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9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60.5年。经计算，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4683万吨（14167万吨×20年

/60.5 年 $\approx$ 4683 万吨)，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拟动用坡缕石矿石资源量约为 10 万吨($30.4 \text{ 万吨} \times 20 \text{ 年} / 60.5 \text{ 年} \approx 10 \text{ 万吨}$)，该矿山还有 9484 万吨($14167 \text{ 万吨} - 4683 \text{ 万吨} = 9484 \text{ 万吨}$)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还有 20.4 万吨($30.4 \text{ 万吨} - 10 \text{ 万吨} = 20.4 \text{ 万吨}$)坡缕石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未处置。兼并重组后 2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新增 3508 万吨($4683 \text{ 万吨} - 1175 \text{ 万吨} = 3508 \text{ 万吨}$)，计算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为 10524 万元($3 \text{ 元/吨} \times 3508 \text{ 万吨} = 10524 \text{ 万元}$)，计算坡缕石矿业权出让收益 10 万元($1 \text{ 元/吨} \times 10 \text{ 万吨} = 10 \text{ 万元}$)，本次应缴价款 10534 万元($10524 \text{ 万元} + 10 \text{ 万元} = 10534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22-202000783)，未缴纳价款。

四、配对关闭的晴隆县联发煤矿于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333 号，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 581.37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计算矿业权价款 591.576 万元[$(0.8 \text{ 元/吨} \times 423.3 \text{ 万吨} = 338.616 \text{ 万元}) + (1.6 \text{ 元/吨} \times 158.1 \text{ 万吨} = 252.96 \text{ 万元}) = 591.576 \text{ 万元}$]，该矿延续时已缴纳价款 6 万元，应缴价款 585.576 万元(省厅办文编号 001-08-20080540)，价款等均已缴清。

根据晴隆县自然资源局、晴隆县能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储量年报，晴隆县联发煤矿关闭前为生产矿井，2006 年 9 月 30 日至矿山关闭，历年共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12.47 万吨，晴隆县联发煤矿剩余资源储量为 568.9 万吨($581.37 \text{ 万吨} - 12.47 \text{ 万吨} = 568.9 \text{ 万吨}$)。

五、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兼并重组后 20 年拟动用新增煤炭资源储量抵扣配对关闭的晴隆县联发煤矿已缴价款对应剩余资源储量后为 2939.1 万吨($3508 \text{ 万吨} - 568.9 \text{ 万吨} = 2939.1 \text{ 万吨}$)，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抵扣后计算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为 8817.3 万元($3 \text{ 元/吨} \times 2939.1 \text{ 万吨} = 8817.3 \text{ 万元}$)，与坡缕石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为 8827.3 万元($8817.3 \text{ 万元} + 10 \text{ 万元} = 8827.3 \text{ 万元}$)。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未处置

的 9484 万吨煤炭资源储量、20.4 万吨坡缕石资源量及 15.55 亿立方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